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預算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82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所預算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，依據本系所會議通過之附屬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九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環境監測與防災學程、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、空間資訊學程及地理師培課程各推 1 至 2 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名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項目：

- 1、擬定年度預算支用及大項設備經費申請建議案。（另詳大項儀器設備申請辦法）
- 2、建立非固定經費專案申請之資料庫。
- 3、稽核年度經費動支情形。
- 4、審核壹萬元以上經費變更案。
- 5、審核二十五萬以上經費申請案。
- 6、召開二十五萬元以上之設備使用說明會。
- 7、其他有關預算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於系所會議前由召集人籌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，須經系所主管認可或系所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所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